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87年10月13日第14次校會議通過

87年12月2日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9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30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84459號核定

98年11月11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6日行政會議-第8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1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包括：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暨師資之安排。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量與改進。
四、協調通識教育課程與行政配合事宜。
五、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中心最高決策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中心主任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討論本中心之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規劃小組」，各委員會暨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將應聘者學、經歷相關資料提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發聘。
- 第七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本中心主任暨本中心通識課程規劃小組推薦合適之人選，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准並發聘，其聘任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置學術講座，聘請著名教授專家主持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決議，提送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